

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

银物办发〔2018〕106号

关于下发《供热物业企业人员交流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供热、物业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作交流，加快供热物业行业发展，提高各企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人员交流学习，促进行业、企业发展，特制定《供热物业企业人员交流学习制度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供热物业企业人员交流学习制度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。联系电话：6899873)

供热物业企业人员交流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供热物业行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，促进行业、企业发展，为了进一步深化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供热物业办”）人事制度改革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人员交流学习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，科学配置人才、锻炼人才，更好地为全市供热物业行业发展服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办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章 交流学习调配原则

第二条 坚持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适应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需要，为全市供热物业行业工作服务，坚持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保证重点、充实基层企业人才培养。

第三条 严格按照工作岗位空缺的前提下，坚持审批先行原则进行供热物业企业人员交流学习调配，保证各供热物业企业人员在各科室之间的合理配置、交流学习。

第四条 坚持以工作交流学习、锻炼业务能力为主，注意发挥被交流学习人员的专业特长，以便更好地促进我市供热物业发展工作。

第三章 人员交流学习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供热物业企业人员可以交流学习:

- 1、因工作需要交流学习的人员;
- 2、需要通过交流学习锻炼提高业务能力的人员;
- 3、品德端正,遵纪守法,无违反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的不良记录;
- 4、工作认真负责,积极主动,能吃苦耐劳,服从安排;
- 5、热爱供热物业行业,有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;
- 6、业务(技术)能力强,完全胜任本职工作,能较好地完成或配合同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无较大的工作失误;
- 7、受到领导、员工普遍好评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一般不得进行交流学习:

- 1、年度考核等次不称职(不合格)的;
- 2、工作能力较差,不服从组织安排的;
- 3、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学习的;
- 4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;
- 5、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学习的。

第四章 交流学习人员办理程序

第七条 交流人员学习工作办理程序:

- 1、市供热物业办拟定交流学习岗位及名额;
- 2、市供热物业办集体研究决定交流学习单位及名额;

- 3、征求交流学习企业及人员意见;
- 4、确定交流学习企业人员名单、名额;
- 5、办理交流学习工作手续,做好交流学习人员工作岗位安排。

第五章 交流学习调配纪律

第八条 在人员交流学习调配工作中,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,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,企业认真完成市供热物业办下达的调配任务。

第九条 各企业有义务遵守人才交流学习的决定,有责任接收市供热物业办退回的交流学习人员。

第十条 被交流学习调配工作的人员,必须坚持原则,公道正派,依法办事,清正廉洁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,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被交流学习调配人员应服从工作需要,听从组织安排,在规定的时限内到单位报到上班,凡不服从调配或不按期报到或已报到但不去上班的,严肃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被交流学习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,原则半年以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人员交流学习调配工作中,涉及工资、福利

待遇等问题，由交流学习人员原单位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下达之日起施行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执行本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供热物业办依据有关政策负责解释。